

中國的以巴弗

作者：吳維傳

編輯：張雲妍、徐嘉徽

封面設計：李珮瑜

插畫：郭惠文

出版：中福出版有限公司

發行人：趙天恩

劃撥帳號：18919775 戶名：中福出版有限公司

通訊處：台北市 112 北投區中和街 49 號 3 樓

電話：(+886 2)2896-5713 <http://www.cmi.org.tw>

傳真：(+886 2)2896-5360 e-mail:cmipub@ms17.hinet.net

承印：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五六六號

2002 年 2 月初版

· 版權所有 ·

The Chinese Epaphras

By Epaphras Wu

Edited by Claudia Chang, Christina Hsu

© 2002 by CMI Publishing Co., Ltd.

P. O. Box 366 Peitou, Taipei, 112, Taiwan, R. O. C.

Frist Edition : Fed . 2002

· All Rights Reserved ·

定價新台幣 360 元

目錄

✧ 寫在前面的話

走入以巴弗的心靈世界，踏進中國歷史的長廊 / 陳漁 i

走神的道路，或走人的道路 / 李錦綸 v

1900

第一章 福音光照中國的轉折點..... 1

1926.4~1942.6

第二章 童少年和悔改信主前後..... 19

1942.6~1945.8

第三章 浙西三年的鍛鍊期..... 27

1945.9~1949.10

第四章 過渡時期..... 61

1949.10~1957.12

第五章 教師工作階段..... 79

1957.12~1964.7

第六章 幹部下放勞動階段..... 155

1964.7~1967.4

第七章 入監「關押犯人」階段..... 199

1967.4~1987.5

第八章 判刑「勞改犯人」階段..... 271

1987.5~見主面

第九章 「牆外無期犯人」階段..... 327

✧ 後記

走到可唱凱歌的時候 / 劉哲萍

癡狂與謹守 / 徐嘉徽

神為我預備了一件美事 / 林俐

走入以巴弗的心靈世界， 踏進中國教會的歷史長廊

陳 漁

然而，我們是基督徒，是主從世人中拯救出來、分別為聖，專屬於主、專聽主話、專跟主走的人。如同主不屬世界一樣。

《中國的以巴弗》是一本很特別的書。

從此書中我們讀到一位忠心傳道人一生的經歷；看到當代中國教會史的縮影；思考中國教會的神學問題；分辨中國背景中特別的政教關係；默想上帝的話對個人的引導與苦難的意義。

對以巴弗而言，信主之後，他只有一個原則：專屬於主、專聽主話、專跟主走！因此生命中每一個抉擇都是極簡單的事，即使是複雜的鬥爭關係，他也看得透徹，坐監卅年也絕不妥協。

1987年後他住在監獄牆外，成爲一個中國教會史的見證者，讀經、寫信（文字事奉）、禁食禱告（每週只進食二天）就是他生活的全部。他居住的地方也成爲靈糧的供應站，海內外的弟兄姐妹們往往藉著探訪而

得到靈命的滋潤。87年以後，他仍屢經抄家、拘禁，「出入牆內、牆外」從不改初衷。他說：

『拘禁關押也好，交保釋放也好，抄家沒收也好，都說明黨和政府已把我們事奉主的事當作違背了黨和政府的「宗教」政策，已是「非法宗教活動」，或乾脆說「非法的犯罪活動」。所以，才需要動用「專政機關」（即公安部門）加以干涉、制裁、取締、懲罰。在掌權者看來，只有經過向政府的宗教部門申請、登記、審批、核准、發給「傳道證」等許可證明以後，才算是「合法」的「宗教活動」，才能獲得政府的「保護」，否則，就是非法，就可以受到專政機關的干預和打擊。』

然而，我們是基督徒，是主從世人中拯救出來、分別為聖，專屬於主（不屬世界，如同主不屬世界一樣）、專聽主話、專跟主走的人。主臨升天前鄭重地把傳天國福音給萬民，直到地極的偉大使命，和向世人為主耶穌作見證的重大任務，交託了我們。單獨交託了我們，直接交託給我們，主並沒有事先徵求世上掌權者的意見和謀略，更沒有事先取得他們的「許可」、「審核」和「批准」，主也從來沒有要我們基督徒去請求這些根本不認識神，又與基督救恩無關、反倒為敵的世上掌權者來「領導」我們如何執行主所給的使命，更不允許他們來「管理」這件大事。

其實，主耶穌早就把這個重要真理說得很全面、清楚，不帶一點妥協。主耶穌言簡意賅地宣告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路二十25）主交託給我們的傳道工作、福音工作、見證、聚會、禱告、交通等，都是「神的物」。為什麼非得要把屬神的物送到該撒手裡，讓屬地的掌權者來管理？來干預？』

由於以巴弗有這樣清楚的認識，所以直到如今，他仍採取「三不」政策：不交代（所謂的罪行）、不認罪（所謂的非法活動）、不悔改（所謂的承諾）。他說：

『我在市公安局科長的審訊和盤問面前，採取了不合作的態度和作法，無以奉告、一言不發。所以，就讓他們按著他們自己的打法（作法），隨他們「自由地」對待我吧。那麼，我也就可以「自由地」按神所引導我的打法（作法）來對待他們。這是一個你來我往的爭戰，其中沒有人情上的往來。我既然不理睬他們對我的要求、不滿足他們對我的願望，所以我也不向他們懇求，不期望他們來滿足我的要求。』

因此，當有些人告訴他可以用「自用宗教書籍」的名義取回部分被抄家的屬靈書籍時，他也不願意，以巴弗是這麼理解的：

『三十二年前（首次入監），主就是清楚地引領我

這麼作的（以致遭到「無期徒刑」的結果），我一直無悔、一直感恩，今天主仍然如此引領我。他們可以隨意對付我，我也就可以隨著主所要求於我的，對付他們。因為「光明和黑暗（之間），有什麼相通呢？基督和彼列（之間）有什麼相通呢？」（林六14～15）那些書或任何一件被奪走之物，既都是神所許可的，為什麼我就不能順服神？神若不許，他們想多拿我一根頭髮也不行。若我確實以後有需要，神自會用別的方法重新賜給我。感謝主，讚美神。」

在今日只講戰略、應變、利害，不講公義、原則、道德的時代，教會也免不了世俗價值觀的衝擊，《中國的以巴弗》在此時出版就不只是一本傳記而已，也是一個普通基督徒「高風亮節」的自省。在至高、至尊卻謙卑捨己的主耶穌面前，省察上帝給每個信靠他的人相同的原則與不同的使命！

2002年春

附記：

為了讓讀者進一步了解以巴弗的時代背景，我們特別在每一章的後面，引用了本會所出版，由趙天恩、莊婉芳合著《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 1949-1997》之內文，名為：翻開「中國教會史」。盼望讀者在閱讀本書時，對中國教會歷史發展會有更清楚的圖像。

走神的道路，或走人的道路？

苦難中的信徒與三元人觀

李錦綸

我們也許會評斷以巴弗的奇特個性，總覺得他有不近人情，或他的苦修主義味道太濃，但是這個「心裡沒有詭詐」的人成了一面鏡子，返照時代的黑暗。在非常的環境之下，神也會用非常的紀律來預備祂的僕人，好讓他們能夠承擔時代的責任，作神的見證人。

引論

《中國的以巴弗》是一個為主被囚的「無期徒刑犯人」的見證，雖然大部份是記錄改革開放前的事跡，但其不屈的生命力卻仍然震撼今天海內外的信徒，面對絕境而持守真道。

2001年底，中國加入WTO；2008年，北京舉辦奧運，「中國迎向世界」已經是一股不可逆轉的潮流。雖然中國在國際地位、經濟、軍事方面都不斷提升，然而，對信仰的針對性卻絲毫未曾減輕。過去是以「反革命」入罪，今天則以組織「邪教」名義逮捕，明天或許是被控「搞恐怖活動」。就是此刻下筆的當兒，都還

陸續接到各方傳來因信仰被迫害的消息，報章上也報導了家庭教會領袖被冠上「邪教頭目」的罪名而判死刑的案子。

以巴弗的自傳成於1999年12月12日，不單重述已發生過的事件，更是其個人對歷史的解讀，以屬靈爭戰的角度看自己的人生。對他而言，不是「共產」與「非共產」的政治立場問題，乃是「聖」與「俗」的分別、「潔淨」與「不潔淨」不能同流、走神的道路就不能走黨的道路。從外人的眼光來看，或許會以為他對事情過於執著，但其實這是非常時期的「非常回應」。在那個年代，生活中所有的議題好像都被約化成為最基本的生存問題：「順黨者生、逆黨者亡」，所以基督徒必須面對的抉擇是：「順從神還是順從人？」然而，正因為在歷代教會中有千萬個像以巴弗一樣執著的見證人，願為所信的福音而犧牲，才使神的教會至今沒有被世俗同化。

三元論與世界觀

從神學的角度分析，以巴弗思想中的三元人觀立場十分清晰，支配著他的世界觀與行動。若要追蹤歷史緣由，他從年輕時代通過詩歌與書籍的接觸，就受到「小群」的影響，1942年間在浙西時他擁有小群的詩歌集《詩歌》及倪柝聲的《屬靈人》（33、43頁）；

1945年到上海初期參加宣道會守真堂，後轉到南陽路聚會處聚會，並被接納加入第十三家成為其中的組負責人（74、88-89頁）。以巴弗認為聚會處沒有像一些公會教會（可能也包括守真堂所屬的宣道會）被不合聖經的老傳統捆綁，卻是敢於尋求真理的作法（88頁）。雖然在「解放」以後，因教會裡的控訴大會一事而被開除會籍，但是「小群」對以巴弗是一生的影響。倪柝聲的三元人觀把基督徒的生活明確分割為屬靈與屬世的範圍，以巴弗也是同樣看世界，不論對歷史解讀、政治立場、知識認定或人際關係，都同出一轍。

1. 歷史觀

對於歷史的看法，以巴弗並沒有認為基督徒應該如何主動參與改造社會，而是在不與信仰產生矛盾的情況下，可以順從政府的號召。對神護理之工的認識，他心裡非常明白，神在默默中掌管世界歷史的發展，利用各種力量成就自己的計劃；當然，中國的共產政權執政也是祂允許的，「廢王、立王，都在神的掌握中」（72頁）。甚至，中國還沒有接觸福音前，神也可以藉著「帝國主義」打開數千年來封閉的門，通過鴉片戰爭後所訂立的不平等條約使福音傳進中國。此外，神看顧每個人的一生，臨到基督徒的福與禍都非偶然，所以以巴弗認為神讓母親先後失去兩個兒子是要使她從退後、軟弱中轉回；高中時期為持守信仰原

則而拒絕向國旗敬禮，卻沒有被校方評為丙等操行也是神暗中的保守（14、34-35頁）；就連沒有機會信基督的外公，在義和團事件中因保護傳教士而犧牲，以致全中國的福音大門最後得以打開，其犧牲也必蒙神記念（1-9頁）。對以巴弗而言，世界歷史在無形中都為救恩效力，他的最大盼望不是世界上短暫的和平，而是主榮耀的再來（45-46頁）。

2. 政治觀

以巴弗的政治觀與歷史觀一致，認為「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79-80頁），所以政治與屬靈的事是兩個分割的世界。有一次，在交代與母校中華神學院的畢路得院長（美國人）的關係時，以巴弗在政治立場上雖然與她所代表的「帝國主義陣營」畫清界線，但卻不否認畢院長是他屬靈的母親（122-123頁）。他也承認地上的權柄是神允許設立的，在一般關乎地上的事都願意順服政府的要求，所以作為高中教師可以用「屬地」的角色心安理得地積極響應政府的號召（81-82頁），認真做好共產黨的政治學習和宣傳活動，但是被問到心中的看法時則毫不保留地表明進化論是個「大謊言」（86-87頁）。可是，任何時候若是與真理抵觸，則是寧願順服神而不服從人，在屬靈的事情上絕不向政治妥協。所以早年高中時代校方要求學生向國民政府國旗敬禮，並向國父遺像行三鞠躬，

以巴弗認為這是等同拜偶像而堅決反對（33-34頁）。他認為神只賦予地上政權暫時的管治責任，其權柄自然不能高於神的旨意，所以在1964年7、8月被公安關押期間第八次提審中，預審官說他是「初生之犢不怕虎」，他的解釋是為了怕神這「大老虎」而管不了怕政府這「小老虎」（215頁）。

3. 知識觀

對於科學知識以巴弗並非門外漢，作為高中的物理老師，他明白科學是人智慧的結晶，但科學卻不一定是真理：一是因著人認知的有限性，可能對事物瞭解不夠透徹或有所誤差；二是物質世界本身只是暫時而非永存的，只有聖經真理才是不變的。在1964-1965年被關押期間，監獄裡的指導員特別找了幾個比較有文化的囚犯來跟以巴弗辯論，在說明福音的過程，以巴弗反而勸導他們不要迷信科學，結果卻引來咒罵，這也反映了意識形態下的科學觀的非科學性（222-223頁）。不過，「屬世」與「屬靈」的分割在以巴弗身上也產生了特別的行為現象：由於他認為信仰不牽涉科學，因此在自然課上可以按「科學的觀點」大講進化論。直到有學生問他，作為一個基督徒為什麼如此做的時候，他解釋是在講人（非真理）的「科學」，與信仰真理無關（81-83頁）。

4. 人際觀

在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以巴弗傾向一種「屬靈化」的人際關係，以屬靈的原則來判斷關係的價值。從一般生活的角度來看，這樣做實在是約化了人際間感情與知性的豐富交流；但是，在那個「非常世代」，這樣做卻能夠以不動搖的信仰為基礎，維持著這些關係的穩定。以畢院長為例，以巴弗不因政治立場的分別而與她切斷所有關係，因為屬靈的關係才是價值的核心。另外，在婚姻與家庭生活方面，考驗更為嚴峻了，以巴弗的妻子因著他被判無期徒刑而提出離婚。青年時期，以巴弗對於擇偶條件曾經也有一般人的想法，希望在外貌、性格等方面彼此相配；但知道神不一定按人的意思來配合，因此他只求一個條件，就是對方能在靈命追求和走十架的道路上都能同心，又求神免去他花在談戀愛上的時間與精力。神似乎也答應了以巴弗的要求，後來兩人從認識到結合只是透過一年書信往來，確定了對方在走十架道路的委身之後，見面再談清楚便準備結婚，的確沒有花上多少精力談戀愛（138-139，146-147頁）。文字敘述中的家庭生活是蠻單純的，重點還是在同心的事奉（192-194頁）。從以巴弗的見證中，我們猜測他妻子的離開是出於孤單與作為「良心犯人」家屬的壓力，他被扣押的初期，妻子曾經向婆婆表示會等十五年，但後來判了無期徒刑使離婚成了「必然」的選擇（262-263頁）。對妻子

突然提出離婚，以巴弗願意以理解的態度接受對方的軟弱，只求主憐憫、饒恕她，回想時也並沒有後悔當年結婚的決定，但卻為那個時局下了判語：「這只證明了這個時代的險惡和戰爭的嚴酷」（258-263頁）。

三元論與屬靈觀

若要為以巴弗的神學「定性」，可以說是一種以達成行動目標為價值判斷的「行動神學」，有別於以理性思辨為考量的歐美神學。中南美洲的「解放神學」也是行動神學的一種，其目標在於通過各樣手段解救受壓迫的社會階層；不過以巴弗的行動目標不是直接改造社會制度，而是個人對神話語的絕對順服，是本於個人內在的靈性生活，但卻又有必然的外在表現，見證了自己是屬神的人，並神在他身上的作為。

1. 絕對順服

從一信主，以巴弗就開始學習順從真理的功課。進入高中時因缺乏經費，有人建議他到某同鄉會冒充同鄉而取得資助，但他清楚這是欺騙的行為而拒絕，堅持誠實告訴對方自己的真實籍貫；因著他的真誠，同鄉會最後還是給他經濟補助（30-31頁）。高中畢業前，他把自己一生奉獻給主，因打算不考大學而計畫等高中畢業後把文憑燒掉以表奉獻的決心，但後來覺得主要求他連高中畢業考試也要放棄（我們也許會疑

惑他的領受是否正確，但相信對他個人而言是真實的經歷）。既然認清主的旨意，經過一番掙扎後，沒有顧惜校長的反對或同學的譏笑，他毅然放棄了畢業考試（47-53頁）。在以巴弗順從的背後有一種強烈的軍事紀律，明白主的旨意為的是要遵行，他常用的禱告是：「主阿，我沒有二話，執行！」在被判無期徒刑後，分析被政府下監的原因，得出的結論是因為他聽從了主的話，沒有聽黨的話、跟著黨的路線走，才犯下了黨所認為不可饒恕的「罪行」（265頁）。

2. 聖經解讀

以巴弗傾向按經文字面的意義解讀聖經，其實這也反映了他生活的認真態度，即使對待政府領導的宣佈亦然。當共產政府成立之初要改造教師成為馬列主義者，以巴弗為了身為基督徒永不會接受無神論而將失去教師資格而煩惱，但是突然想起陳毅市長曾經代表黨中央號召知識界要他們「跟共產黨作個長期的朋友，參加工業化建設」，以巴弗恍然看到出路，以為「作長期的朋友」就不要求作黨員，繼續當教師自然不成問題。

另一方面，以巴弗對經文字面意義的執著，又跟絕對順從神息息相關，絕對的順從要求對神的旨意清楚明白，不能含糊。他對經文文意的徹底性執著，又

特別顯於自我對付的事情上，以巴弗敘述1945-1946年間曾為馬太福音五章29-30節的經文內容產生掙扎：「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剷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下入地獄。」他感受這些話雖然重，但卻是主對跟隨祂的人的提醒，要去掉心中的偶像。具體應用到自己身上時，他強烈感受主要求他捨棄心裡愛慕的東西，要「剷出來」的東西包括：用救濟物資修改成的毛料褲子，自以為得意的學生期終考試題，和校長送他的彩色紀念照。當然，這些從外人看來不尋常的行動，有時候會帶來困擾，尤其是與他人有關的事更是如此。當考題被撕毀，學生就得在考場上空坐著，最後還招致校長的責難；就是毀了彩色紀念照這些較個人性的東西，也會引起校長的不解（63-65頁）。

3. 聖靈引導

除了對文字字義的執著，以巴弗也有十分強的屬靈敏銳度，常常在禱告中得著主的帶領。事情發生的當時不一定看出其中的智慧，但在事後回顧時便會發現有神奇的作為。政府在南陽路聚會處召開的控訴大會就是一個例子，當時倪柝聲等高層領導已經默默加入「三自」，希望藉此可以使教會避過政治風暴。所以當政府要求教會也要開控訴大會時，弟兄姊妹都很

納悶甚至反對這樣的事，以巴弗也為如何「控訴」而煩惱。在禱告中，他感到主讓他回想起倪柝聲勸眾人要站在「人民的立場」（即黨的立場）控訴，所以當天以巴弗如實進行，結果引起教會騷亂，大會被迫立刻結束。多年後回想，他在那場鬧劇中扮演了反串的角色，使以後政府在南陽路教會的控訴行動不了了之（99-105、189-190頁）。

多次在被審訊與監獄生活中的關鍵時刻，以巴弗在尋求禱告中都得到聖靈賜予當回答的話。有一次，被要求以書面交代對「三自」的看法，他一方面曉得「三自」實際是順從政府的組織，另一方面又不願意按政府愛聽的話回答作假。兩難之間，主給他想起馬太福音七章6節的話：「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意思是不要按所要求的作正面回答，後來以巴弗如實把所領受的經句寫下，導致預審員以他為猖狂的犯人，竟然罵他們是「狗」、是「豬」（212-213頁）。

以巴弗是個普通的基督徒，也有人的弱點，有時候缺乏儆醒，沒有等候主的引導而闖禍受虧損，被聖靈責備。一次調查人員要證實以巴弗過去的聯繫網絡，走遍各處收集資料後，要跟他本人當面對質，開始時以巴弗採取一貫作法：「不回答、不交代」，使對方束手無策。但是，最後當要求他在資料上簽名的時

候，他竟然隨便就簽，不曉得這其實等同「認了罪」，也引起相關的肢體日後受到傷害，聖靈立刻責備他的魯莽，但是悔之已晚，錯誤已經鑄成（250-251頁）。

4. 屬靈爭戰

我們可以用「屬靈爭戰」來形容以巴弗的一生，他認定主無論安排他在什麼環境（在上海、天津當教師，或下放勞動、進入監牢），都只是要他在不同的戰鬥崗位上做好交付他的責任（74、157、165頁），而屬靈爭戰的原則是要分清「聖」與「俗」的不同道路。作為基督徒，生活在世界裡有雙重身分，雖然承認世俗政權有神賜的權柄，但不能高過神的旨意。這不光是外在的爭戰，也包括了內心世界的自我對付，早年以巴弗就已經認清對付人的罪性是要為日後更大的屬靈爭戰操練（42-43頁）。對於政府人員的質問和調查，他的一貫作法是「不交代、不回答」，因為曉得對方「順藤摸瓜」的道理。

在已經多年沒有聖經可以讀，也不允許向他人傳道的環境下，在監獄生活考驗的高峰期，以巴弗認定主給他留下唯一的「戰場」就是「飯前謝恩」，以此見證自己仍然是屬神的人。在百般困難中（由不給吃到強迫從鼻腔灌牛奶）能堅持到底，反映了多年的歷練與神保守的恩典。

結論

我們身處安逸環境，難以體會以巴弗的經歷，我們很難想像幾十年沒有讀聖經的機會，連在人世間關係中最親密的妻子都被逼分離；而且眾多有名望的牧師傳道也因無法忍受壓力而一一跌倒，那是一個非常的時代！我們也許會評斷以巴弗的奇特個性，總覺得他有時不近人情，或他的苦修主義味道太濃，但是這個「心裡沒有詭詐」的人成了一面鏡子，返照時代的黑暗。在非常的環境之下，神也會用非常的紀律來預備祂的僕人，好讓他們能夠承擔時代的責任，作神的見證人。黑暗的時代好像已經過去，但是陰影卻又離我們不遠，保羅也知道在末後的日子，當普世走進世俗潮流的時候，「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12）。對於基督徒，對於神的僕人，擺在面前的仍然是道路的問題：**要走神的道路，還是走人的道路？**

中國大陸的一個普通基督徒

☞ 吳維傳自述一生蒙主恩的見證 ☞

「你們要記念被捆綁的人，
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
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
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

（來十三3）